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水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8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 水 107 偵 8728 字第 1079055697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8728 號詐欺案件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	備註
存簿(合作金庫北臺中分行)	帳號 1601*****7313	本	壹	所在不明	戶名 張書豪
	以下空白			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7年度保管字第760號)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張宏謀

裝 訂 線

牌示處